

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国有股权无偿划转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巢湖第一塑料厂（以下简称“巢湖一塑”）2012年6月20日与合肥通用机械研究院（以下简称“合肥院”）签署《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协议》，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1248.5280万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1.89%）国有股份无偿划转给合肥通用机械研究院。该项股权划转的提示性公告具体内容详见2012年6月25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国通管业2012-022号公告。

2012年10月15日，本公司收到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抄送给国通管业的《关于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2]943号）文件，批复主要内容如下：

一、同意将巢湖一塑所持股份公司1248.5280万股股份无偿划转给合肥通用机械研究院（以下简称合肥院）。

二、划转完成后，股份公司总股本仍为10500万股，其中：合肥院（SS）持有1248.5280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11.89%；安徽国风集团有限公司（SS）持有1199.7360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11.43%。

特此公告。

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10月16日